

临潭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妇幼保健站全数字化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声专用台车（县政府为民办实事两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2018-GK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临潭县妇幼保健站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受临潭县妇幼保健站的委托,对“临潭县妇幼保健站全数字化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声专用台车（县政府为民办实事两癌）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编号：LT2018-GK14

2、采购需求：（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全数字化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3、采购预算及评标办法：

①采购预算：36 万元

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须提供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从 2018年7月2日起至 2018年7月6日止 每日 00:00:00 时~23:59:59 时，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nggzyjy.gov.cn>) 界面中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获取人须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填写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投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陆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于 2018年7月24日15时10分 之前递交到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2) 兹定于 2018年7月24日15时10分 在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临潭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注册。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nggzyjy.gov.cn>)，其次点击临潭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进入网站右上方“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

最后点击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用“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临潭县妇幼保健站

联系人：陈召俊

联系电话：13893992187

(2) 代理机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苑3号楼5单元5012室

联系人：王亚雯

联系电话：15339847177

(3) 监管部门：临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1-3122472

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临潭县妇幼保健站
2	招标项目名称	临潭县妇幼保健站全数字化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声专用台车（县政府为民办实事两癌）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叁拾陆万元整（¥：36万元）
4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7月6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5	报名地点	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nggzyjy.gov.cn ）界面中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获取人须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填写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6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柒仟元整（¥：7000.00）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3日16时30分前（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

		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支付方式	<p>开户单位：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农行临潭县支行营业室</p> <p>账 号：2736 80010 4000 9650</p> <p>支付方式：<u>转帐或电汇（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u>投标人须在开标前3日17:30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电汇或转账凭据以照片或扫描件的形式于开标前一天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53098931@qq.com），由招标代理公司为投标人统一换取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单，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保证金凭据发送至代理公司的，产生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4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18年7月24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执行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p>

		<p>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14	<p>供应商家数计算</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1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6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向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转账</p>
1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8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项目联系人	王亚雯
22	联系电话	15339847177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4	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5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

[2017]1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主张和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有效的国家、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7) 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单位提供截图）；

(9) 2018年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018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5)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格式附后）

(7)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的本身价格及完成该项目的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在投标货物保质期内提供免费运输装卸及货物的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

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9) 2015年～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低于成本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向评标专家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其投标无效。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 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说明，运输装卸措施等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5)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

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凡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未带至开评标现场的，该评分项一律不予得分。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2018年7月23日16时30分）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或电汇到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转帐或电汇时必须明确注明该款项是临潭县妇幼保健站全数字化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声专用台车（县政府

为民办实事两癌）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转帐或电汇凭据及时送到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营业室确认本款项是否到账（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同时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单。投标保证金确认单与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开标现场，由监标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开户单位：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临潭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736 80010 4000 9650

支付方式：转帐或电汇（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人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18年7月24日1510分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对账单。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临潭县交易中心财务室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

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临潭县妇幼保健站

联系人：陈召俊

联系电话：13893992187

（2）代理机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苑3号楼5单元5012室

联系人：王亚雯

联系电话：1533984717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一）货物名称：全数字化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术中及其它

（三）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要求为 2017 年及之后最新出产机型，以产品首次注册日期为准（提供注册证证明）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全数字化笔记本式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 ≥ 15.6 英寸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提供证明文件）

1.3 *主机重量 $\leq 4.7\text{kg}$ （提供证明文件）

1.4 显示器支持 $\geq 160^\circ$ 翻转

1.5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 1 个，可扩展至 3 个接口

1.6 数字波束形成器

1.7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8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9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 12 bit

1.10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1.1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2 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 1.13 M 型成像单元
- 1.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5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6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7 *支持探头表面温度监控技术（提供证明图片）
- 1.18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
- 1.19 支持解剖 M 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M 型图像随各条取样线移动实时更新（证明图片）
- 1.20 支持彩色 M 型成像
- 1.21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证明图片）
- 1.22 焦点联动技术，支持自适应焦点范围，可用于二维、彩色、能量、组织多普勒模式
- 1.23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6 级可调
- 1.24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 1.25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
- 1.26 一键自动优化
- 1.27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1.28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 2 级可调
- 1.29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 1.30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

1.31 支持穿刺增强，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区域多角度可调

1.32 支持实时宽景成像

1.33 支持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提供证明图片）

1.34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图形化脏器标识直观显示（提供证明图片）

1.35 *具备宫腔术中监视系统，可选配宫腔术中探头，探头可以作为窥器下页卡接使用，也可与常规窥器配合使用（见探头及相关窥器图片）。

2. 探头规格

2.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 5 种，谐波 ≥ 5 种，彩色多普勒 ≥ 3 种，PW ≥ 3 种，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2.2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2.3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

2.4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提供检测报告）

2.5 *腔内微凸探头，探头频率：4MHz-13MHz，扫描成像角度 193° （提供证明图片）

3. 二维灰阶参数

3.1 最高扫描线密度 ≥ 256 超声线

- 3.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3.3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40\text{dB}$ ，连续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3.4 动态范围 $\geq 240\text{dB}$ ，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3.5 灰阶曲线 ≥ 12 种
 - 3.6 *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提供彩页或样机证明)
 - 3.7 侧向增益补偿 LGC ≥ 8 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 3.8 伪彩 ≥ 12 种
 - 3.9 声功率 1 - 100%，可视可调
4. 彩色多普勒参数
 - 4.1 多普勒增益 $\geq 240\text{dB}$ ，连续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4.2 支持 B/C 双实时
 - 4.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 4.4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5. 频谱多普勒参数
 - 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
 - 5.2 B/D 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 5.3 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 5.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 5.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5.6 PW、CW 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6.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6.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6.2 主机内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提供证明图片）

6.3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2 个

6.4 可配置接口扩展盒

6.5 可配置多功能背包(带拉杆功能)

7. 测量和分析

7.1 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支持彩色多普勒血流速度定点测量，彩色血流剖面图

7.2 腹部测量软件包

7.3 妇科测量软件包

7.4 产科测量软件包

7.5 泌尿测量软件包

7.6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7.7 儿科测量软件包：自动髋关节角度测量

7.1 血管测量软件包：支持 Auto 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按前、后壁和不同部位划分，精确追踪血管内中膜边界、提供准确测量值

7.2 跨幅测量

7.3 基础和专业测量包个性化测量项预置，支持预置文件一键移植

8.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8.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8.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8.3 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8.4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可更改报告底板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9. 配置

主机一台

腹部探头一把

浅表探头一把

超声专用台车一台

10. 图文工作站

10.1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10.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10.3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

10.4 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

11. 产品安全性能：符合 CFDA 认证

12.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2.1 技术及维修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省会城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供应商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提供办事处或分公司证明文件）

12.2 整机保修 18 个月，终身维护。

备注： 1、以上条款中标注有“*”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将导致扣分。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表、或技术白皮书、或印刷版彩页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要求：

- 1、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集成。
- 2、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供应商负责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供应商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在供应商在项目施工现场就所供货物免费培训甲方人员 2-3 名。
- 6、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正

常运行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5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运行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验收方式：

供应商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在产品保修期（2 年）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临潭县妇幼保健站

联系人：陈召俊

联系电话：1389399218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运输					
3	培训					
4	安装					
5	...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供货期限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作业任务，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作业，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正常运行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5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运行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 验收方式：

供应商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六、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在产品保修期（2 年）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护，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免费维护服务。

七、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临潭县妇幼保健站全数字化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声专用台车（县政府为民办实事两癌）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_____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7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6年

2017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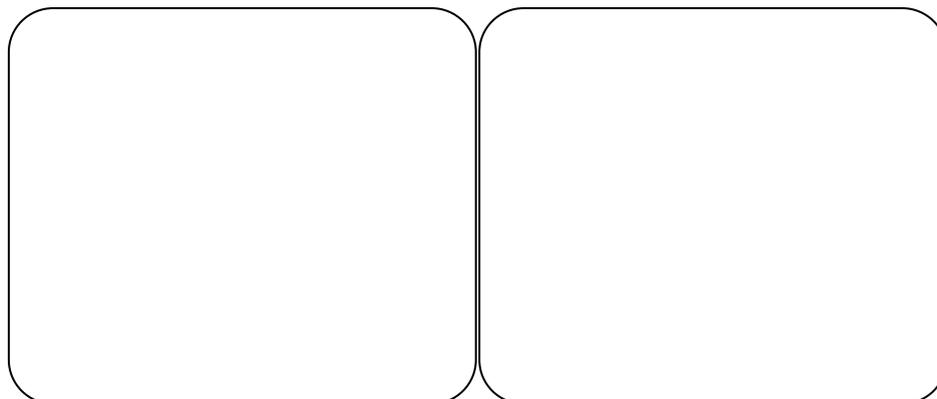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_____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投标函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转账支票（方框内打“√”）），金额为_____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4					
5					
人民币：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4）、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质量问题的处理。
3. 质量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 （一）宣布会场纪律。
- （二）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八）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九）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临潭县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临潭县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

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30分；商务分为15分；技术及服务分为55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一）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二）商务评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
2	成功案例	8 分	提供近三年内已实施过的类似成功投标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供应商资质状况	2 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及服务评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配置	6 分	投标产品其他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得 2 分；其他配置低于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满分 6 分 ）

2	技术性能	35分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表、或技术白皮书、或印刷版彩页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图片等），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35分）</p>
3	质量体系认证	4分	<p>产品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未获得此类认证的不得分。</p> <p>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未获得此类认证的不得分（此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共同认定）。</p>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售后服务机构，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扣1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5分	<p>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技术服务完善，培训保障措施完善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扣1分，没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